股票简称:中国铁建 股票代码:601186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0号东院

2018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面向合格投资者）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席主承销商
CICC 中金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席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签署日期:2018年3月14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法定代表人:孟凤朝
注册资本:人民币13,579,541,500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0号东院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0号东院
邮政编码:100855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5150D
公司网址:www.crcc.cn
联系电话:010-5268 8600
传真:010-5268 8302

经营范围:铁路、公路、城市轨道交通、机场、港口、码头、隧道、桥梁、水利电力、邮电、矿山、林木、市政、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和线路、管道、设备安装的勘察、设计、技术咨询及工程总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工程承包;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承包;工程建设管理;工业设备制造和安装;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汽车、黑色金属、木材、水泥、燃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机电产品、钢筋混凝土制品及铁路专线器材的批发与销售;仓储;机械设备和建筑安装设备的租赁;建筑装修装饰;进出口业务;与以上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二）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2015年10月14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增加境内外债券发行额度的议案>的议案》，同意了控股股东对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审议的《关于公司增加境内外债券发行额度的议案》的修改。

2015年10月29日,发行人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境内外债券发行额度的议案》。

2016年4月29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经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6月21日印发的“证监许可[2016]1337号”批复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50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2016年6月29日,发行人完成本次债券首期发行,发行规模80亿元,票面利率3.53%。本期债券是本次债券的第二期发行。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3年（含3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1个周期,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30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发行规模:本次债券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人民币150亿元）,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是本次债券的第二期发行,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

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基础发行规模人民币20亿元的基础上可追加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发行额度。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基础期限的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基础期限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300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250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首个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250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首个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

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5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20个工作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20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20个工作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20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强制付息及递延支付利息的限制

本期债券的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本期债券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会计处理:本期债券设置递延支付利息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期债券不向发行人股东优先配售。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8年3月19日。

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3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期: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还本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牵头主承销商:发行人聘请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聘请中金公司、光大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

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中金公司、光大证券。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聘请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配售规则:主承销商根据本期债券网下询价结果及网下发行期间合格投资者认购申请情况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累计有效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合格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合格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申购利率相同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合格投资者优先。参与网下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认购意向将优先得到满足。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拟上市交易场所:上交所。

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名称: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玉东支行
银行账户:0200 2078 2920 0191 731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8年3月14日。
发行首日:2018年3月16日。
预计发行期限:2018年3月16日至2018年3月19日,共2个工作日。

2、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0号东院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0号东院
法定代表人:孟凤朝
联系人:余兴喜、孙 瞻
联系电话:010-5268 8180、5268 8603
传真:010-5268 8006

（二）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2层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艳艳、何佳睿、朱 军、蔡林峰
联系电话:010-6083 3551、6083 3626
传真:010-6083 3504

（三）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毕明建
联系人:郭 允、王煜忱、张 玮、尚 晨、徐 晛、芮文栋、桑一丰
联系电话:010-6505 1166
传真:010-6505 9092

（四）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6号
法定代表人:薛 峰
联系人:冯 伟、刘蓓蓓、邓 枫、王 一
联系电话:010-5651 3200
传真:010-5651 3103

（五）发行人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负责人:王 丽
经办律师:李志宏、王雨微、朱 樑
联系电话:010-5268 2888
传真:010-5268 2999

（六）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负责人:吴港平
联系人:杨淑娟、沈 岩
联系电话:010-5815 2211
传真:010- 8518 8298

（七）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760号安基大厦8楼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760号安基大厦8楼
法定代表人:闫衍
联系人:周 飞、曹梅芳
联系电话:021-5101 9090
传真:021-5101 9030

（八）簿记管理人收款银行
账户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银行账户:7116 8101 8700 0000 121
汇入行人行支付系统号:3021 0001 1681
联系人:王艳艳、何佳睿、朱 军、蔡林峰
联系电话:010-6083 3551、6083 3626
传真:010-6083 3504

（九）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玉东支行
银行账户:0200 2078 2920 0191 731

（十）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理事长:吴清
电话:021-6880 8888
传真:021-6880 4868
邮政编码:200120

（十一）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负责人:聂 燕
电话:021-5870 8888
传真:021-5889 9400
邮政编码:200120

三、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中信证券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经核查,截至2017年9月30日,本次发行的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累计持有中国铁建（601186.SH）股票3,200股,信用融券专户持有该公司股票30,000股,资产业务股票账户累计持有614,932股。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信用融券专户和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均不持有中国铁建（1186.HK）公司股票。

除D890354706和D890132413账户外,中信证券买卖中国铁建股票的自营业务账户,为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ETF、LOF、组合投资、避险投资、量化投资,以及依法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的事先约定性质的交易及做市交易,根据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的规定,该类自营业务账户可以不受到限制清单的限制。上述账户已经批准成为自营业务限制清单豁免账户。D890354706和D890132413账户所进行的交易,发生在中国铁建纳入自营业务限制清单之前,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经核查,截至2017年9月30日,本次发行的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控股子公司华夏基金持有中国铁建601186.SH共50,935,636股,持有1186.HK共338,500股。

经核查,截至2017年9月30日,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自营账户持有中国铁建（601186.SH）的1,330,911股;子公司中金基金管理的账户持有中国铁建（601186.SH）共251,425股;子公司中金浦成持有中国铁建（601186.SH）的6,083股;中金香港子公司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持仓中国铁建（601186.SH）188,887股;子公司中投证券资管业务管理的账户持有中国铁建（601186.SH）95股;中金资管业务管理的账户持中国铁建（601186.SH）1,264,974股。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2017年9月30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情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中诚信证评出具了《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该评级报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诚信证评网站（www.ccxr.com.cn）予以公布。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极小,违约风险极小。

（二）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中诚信证评肯定了发行人行业地位领先、施工资质全面、产业链完备、业务覆盖范围广、技术实力强劲、科研水平一流、项目储备充沛和外部融资能力很强等正面因素对其业务发展及信用水平提供的有力支持。同时,中诚信证评也关注到发行人海外业务面临的政治、汇率风险加剧和债务压力加大等因素可能对发行人经营及整体信用状况造成的影响。

1、正面

（1）行业地位领先、施工资质全面。发行人在业内拥有完整的资质体系,目前拥有经中国建设部核准的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30项,高居行业首位;是全球最具实力、最具规模的特大型综合建设集团之一,2014年至2016年连续入选“世界500强企业”,分别排名第80位、第79位和第62位;连续16年入选ENR“全球最大250家工程承包商”,2014年排名第2位,2015年排名第3位,2016年排名第3位。

（2）产业链完备、业务覆盖面广泛。发行人业务涵盖工程承包、勘察设计咨询、工业制造、房地产开发、物流与物资贸易及其他业务等,具有科研、规划、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维护、运营和投融资等完善的行业产业链,具备为业主提供一站式综合服务的能力。在高原铁路、高速铁路、高速公路、桥梁、隧道和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设计及建设领域具有领导地位。目前,发行人业务范围遍及除台湾省以外的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世界105个国家,业务辐射范围较广。

（3）技术实力强劲、科研水平一流。发行人在高速铁路、高原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和长隧、高桥的设计施工等多个专业技术领域达到国内领先水平,部分尖端技术达到世界先进水平。截至2016年末,发行人在工程承包、勘察设计咨询等领域获得了659项国家级奖项。其中,国家科技进步奖69项,国家勘察设计“四优”奖125项,詹天佑土木工程大奖80项,国家优质工程奖271项,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114项。累计拥有专利6,627项、获国家级工法292项。

（4）项目储备充沛。2014~2016年和2017年1~9月发行人新签合同额分别为8,277.08亿元、9,487.59亿元、12,191.07亿元和8,465.24亿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未完成合同额21,758.53亿元。充沛的项目储备对发行人未来稳定发展形成了有效支撑。

（5）外部融资能力很强。发行人与银行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共有银行授信额度10,074.93亿元,未使用银行授信6,654.26亿元,备用流动性充足;同时,发行人作为A股和H股上市公司,具有较强的权益融资能力;此外,发行人债券融资渠道顺畅,已发行多期中期票据和多只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极强的综合融资能力为其债务偿还提供有力保障。

2、关注

（1）海外业务面临的政治、汇率风险加剧。目前发行人海外业务发展速度较快,人民币汇率的波动频繁,发行人将面临较高的汇率风险;同时发行人海外项目主要集中在亚洲、非洲、中东和拉美等地区,局部地区的政治时局持续动荡,发行人海外业务面临的政治风险加剧。

（2）债务压力加大。发行人财务杠杆水平持续高企,近三年资产负债率均保持在80%以上,且随着运营资金需求加大,发行人有息债务增长较快。2016年末发行人总债务为1,854.46亿元;截至2017年9月末,总债务进一步上升至2,308.14亿元。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证评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以及递延支付利息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证评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证评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应及时通知中诚信证评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证评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证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在中诚信证评网站（www.ccxr.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人、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证评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与国内多家商业银行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共有银行授信额度10,074.93亿元,未使用银行授信6,654.26亿元。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曾有严重违约。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以及偿还情况

截至2017年9月30日,发行人已发行尚处于存续期内的债券和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1 截至2017年9月30日发行人已发行尚处于存续期内的债券和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债券名称	发行金额(万元)	发行日	期限	利率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750,000	2011.10.14	7年	6.28%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000,000	2013.6.20	7年	5.10%
中铁十五局2016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40,000	2016.3.4	3年	-
中铁二十局2015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70,000	2015.3.13	3年	6.50%
中铁二十三局2015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0,000	2015.2.11	3年	6.30%
中铁二十三局2015年度第二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0,000	2015.2.12	3年	6.30%
中铁二十五局2014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40,000	2014.10.28	3年	6.50%
中铁二十五局2015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40,000	2015.1.30	3年	6.50%
重庆铁发遂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三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30,000	2014.10.31	3年	6.70%
重庆铁发遂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四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5,000	2014.10.1	3年	7.05%
重庆铁发遂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五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000	2014.12.18	3年	6.50%
重庆铁发遂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000	2015.2.11	3年	6.00%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00,000	2015.7.28	3年	4.85%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期公司债券	300,000	2015.9.29	5年	4.02%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期公司债券	280,000	2016.1.11	5年	3.70%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300,000	2016.1.21	5年	4.58%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50,000	2016.4.19	5年	4.80%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150,000	2016.5.24	5年	5.10%
铁建宇翔有限公司2023年到期的利率为3.5%的8亿美元债券[1]	80,000(美元)	2013.5.16	10年	3.50%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到期的5亿美元零息可换股债券	50,000(美元)	2016.1.29	5年	-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到期的34.5亿元1.5%票息可转股债券	3,450,000	2016,12,21	5年	1.5%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未发生延迟支付债券本息的情况。

（[1] 发行人为铁建宇翔有限公司2023年到期的10年期利率为3.5%的8亿美元债券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回的保证担保。）

（四）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已累计发行H股可转换公司债券5亿美元、34.5亿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58亿元,如发行人本次申请的不超过150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的累计最高公司债券余额未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40%。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口径）

表2-2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口径）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23	1.25	1.19	1.21
速动比率	0.66	0.70	0.68	0.68
资产负债率	80.82%	80.42%	81.49%	83.13%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	3.92	3.25	3.20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注:除特别注明外,以上财务指标均按照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EBIT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5、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到期应偿还贷款额;

6、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到期应付利息。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法定代表人:孟凤朝
注册资本:人民币13,579,541,500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0号东院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0号东院
邮政编码:100855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5150D
公司网址:www.crcc.cn
联系电话:010-5268 8600
传真:010-5268 8302

经营范围:铁路、公路、城市轨道交通、机场、港口、码头、隧道、桥梁、水利电力、邮电、矿山、林木、市政、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和线路、管道、设备安装的勘察、设计、技术咨询及工程总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工程承包;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承包;工程建设管理;工业设备制造和安装;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汽车、黑色金属、木材、水泥、燃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机电产品、钢筋混凝土制品及铁路专线器材的批发与销售;仓储;机械设备和建筑安装设备的租赁;建筑装修装饰;进出口业务;与以上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联系方式:

表3-1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联系方式

项 目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余兴喜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0号中国铁建大厦A座
电话	010-52688180
传真	010-52688006
电子信箱	yuxx@crcc.cn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历史沿革及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1、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铁道建筑有限公司为国资委管理的具有工程总承包特级资质和对外经营权的特大型综合建筑企业集团。根据总公司于2007年3月27日所召开的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全体内外部董事一致通过总公司主营业务整体改制上市的决议。随后,总公司于2007年4月3日向国资委提交了《关于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现更名为“中国铁道建筑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革并上市的请示》（中铁建股改[2007]56号）,拟以2006年12月31日为重组基准日安排其下属从事主营业务（建筑工程承包、勘察、设计、监理、物资供销、机械制造、房地产开发等）的单位（以下统称“重组净资产”）进行资产评估以便注入拟由总公司独家发起设立的股份制公司: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国资委于2007年8月17日下发的《关于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现更名为“中国铁道建筑有限公司”）整体重组并境内外上市的批复》（国资改革[2007]878号）,批准总公司整体重组并境内外上市的方案;批准总公司独家发起设立公司;批准发行人先发行A股,待A股上市后再择机发行H股的方案。2007年11月1日,总公司取得国资委《关于对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现更名为“中国铁道建筑有限公司”）独家发起设立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结果予以核准的批复》（国资[2007]1208号）,对重组净资产的评估结果予以核准。

2、根据国资委2007年11月2日发出的《关于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7]1216号）,国资委同意总公司独家发起设立公司。根据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后的重组净资产净值为人民币949,874.43万元,国资委同意将评估后的净资产按84.22165865%比例折为股本,共计800,000万股,由总公司独家持有;未折入股本的人民币149,874.43万元计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

3、根据上述国资委国资改革[2007]878号文以及国资委于2007年11月4日发出的《关于设立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07]1218号）,总公司独家发起设立公司,总股本为800,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4、作为重组安排的一部分,根据总公司与发行人于2007年11月5日签订的重组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重组净资产将以重组基准日（即2006年12月31日）经批准的评估后的净资产值分别折合为发行人的股本计80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和资本公积,发行人注册成立后的全部股本均由总公司直接独家持有。因此,发行人于注册成立后,随即成为总公司直属的全资子公司。截至2007年10月24日,总公司已向发行人投入货币资金人民币24亿元作为首期出资。

5、发行人于2007年11月5日于北京市成立,并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000001004130。注册成立时发行人的总股本为800,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6、截至2007年11月30日,发行人已收到总公司向公司缴纳的第2期出资款,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及实物出资共计人民币70.99亿元,其中实收股本人民币56亿元,资本公积人民币14.99亿元。据此,总公司需向发行人缴纳的注册资本的全数金额已到位。

7、2008年2月25日至2月26日期间,发行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了245,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A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9.08元,于未扣除发行费用前的总筹资额约人民币222亿元,该A股已于2008年3月10日开始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8、2008年2月29日至3月5日期间,发行人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发行了170,6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H股,发行价为每股10.70港元,于未扣除发行费用前的总筹资额约183亿港元。该H股已于2008年3月13日开始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挂牌交易。

9、2008年4月8日,发行人行使了部分H股超额配售权并因而再次发行18,154.15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H股,发行价为每股10.70港元,于未扣除发行费用前的总筹资额约19亿港元。该H股于当日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开始挂牌交易。

1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联合印发的《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以及该四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境内证券市场实施国有股转持政策公告》（2009年第63号）,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铁道建筑有限公司须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实际发行数量的10%,划转其所持发行人24,500万股国有股给社保基金会持有。该部分股份已于2009年9月22日变更登记到社保基金会转持股票账户。

11、经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412号”文件核准,发行人于2015年7月以非公开募集股份的方式发行A股1,242,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本次非公开募集股份完成后,发行人实收资本增加至13,579,541,500元。上述增资事项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5年7月14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15）验字第60618770_A02号”《验资报告》验证。

12、截至2017年9月30日,发行人累计发行股本总数13,579,541,500股,注册资本为13,579,541,50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3,579,541,500元。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未发生变化。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三、发行人股本总额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结构

截至2017年9月30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13,579,541,500股,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3-2 截至2017年9月30日发行人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0.00%
1、国家持股	-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	0.0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	0.00%
4、外资持股	-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3,579,541,500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11,503,245,500	84.7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2,076,296,000	15.29%
4、其他	-	0.00%
三、股本总数	13,579,541,500	100.00%

（二）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下转B10版)

股票简称:中国铁建 股票代码:601186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0号东院

2018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面向合格投资者）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席主承销商
CICC 中金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席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签署日期:2018年3月14日

发行人和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中国铁建”）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150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于2016年6月21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337号”批复核准。

2、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第二期发行,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每张面值为100元,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本期债券简称为“18铁建Y1”,债券代码为“143502”。

3、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说明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付的风险极小。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15,911,052万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80.82%（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44.89%）;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1,266,278万元（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参见发行公告。

4、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相关管理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5、本期债券无担保。

6、本期债券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1个周期,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本期债券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基础期限的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基础期限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300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250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首个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250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首个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

7、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具体配售原则请详见本公告之“三、网下发行”之“（五）配售”。

8、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5.00%-6.00%。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18年3月15日（T-1日）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本期债券最终的首个周期票面利率及初始利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18年3月16日（T日）在《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的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及初始利差,敬请投资者关注。

9、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10、根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合格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11、网下发行面向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通过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合格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万元（含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万元的整数倍。

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3、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本期债券可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大宗交易平台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交易。

14、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在2018年3月14日（T-2日）的《证券时报》上。有关本期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5、有关本期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 义

除非特别提示,本发行公告的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中国铁建	指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根据发行人于2016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人民币150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持有人	指	就本期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承销机构的总称
发行人律师、德恒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安永会计师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中诚信证评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网下询价日(T-1日)	指	2018年3月15日,为本期发行接受合格投资者网下询价的日期
发行首日、网下认购日(T日)	指	2018年3月16日,为本期发行接受投资者网下认购的日期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一、本期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主体: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和代码:本期债券简称为“18铁建Y1”,债券代码为“143502”。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3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1个周期,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30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发行规模:本次债券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人民币150亿元）,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是本次债券的第二期发行,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

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基础发行规模人民币20亿元的基础上可追加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发行额度。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基础期限的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基础期限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300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250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首个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250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首个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

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5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20个工作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20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20个工作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20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强制付息及递延支付利息的限制

本期债券的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本期债券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会计处理:本期债券设置递延支付利息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期债券不向发行人股东优先配售。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8年3月19日。

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3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期: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还本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牵头主承销商:发行人聘请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聘请中金公司、光大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

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中金公司、光大证券。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聘请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配售规则:主承销商根据本期债券网下询价结果及网下发行期间合格投资者认购申请情况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累计有效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合格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合格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申购利率相同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合格投资者优先。参与网下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认购意向将优先得到满足。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拟上市交易场所:上交所。

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名称: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玉东支行
银行账户:0200 2078 2920 0191 731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2018年3月14日（T-2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信用评级报告
2018年3月15日（T-1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2018年3月16日（T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下发行起始日
	主承销商向获得网下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
2018年3月19日（T+1日）	网下发行截止日
	网下合格投资者在当日15:00前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指定收款账户
2018年3月20日（T+2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合格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对象/网下投资者为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和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5.00-6.00%。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2018年3月15日（T-1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2018年3月15日（T-1日）13:00-18:00之间将《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调整簿记时间。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和申购的合格投资者可以从本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应注意: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2）询价可不连续;

（3）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0.01%;

（4）填写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5）投资者的最低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万元的整数倍;

（6）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即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需求,不累计计算;

（7）每一合格投资者在《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除外。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应在2018年3月15日（T-1日）13:00-18:00之间将加盖单位公章后的以下文件传真或发送电子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并电话确认:

（1）附件一《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3）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授权委托书（单位公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4）附件二《合格投资者确认函》。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申购传真:010-6083 7779;
咨询电话:010-6083 7382;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主承销商）将根据询价情况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2018年3月16日（T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且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管理办法》、《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发行规模

本次债券计划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150亿元）。本期债券是本次债券的第二期发行,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认购不足20亿元的剩余部分由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购入。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基础发行规模20亿元基础上,由主承销商在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上追加不超过20亿元的发行额度。

参与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每家合格投资者的最低认购单位为10,000手（1,000万元）,超过10,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每一合格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2个交易日,即发行首日2018年3月16日（T日）至2018年3月19日（T+1日）。

（五）申购办法

1、参与本期债券网下申购的合格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自行承担有关的法律责任。

2、凡参与本期债券网下申购的合格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登记公司的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合格投资者,必须在2018年3月15日（T-1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3、欲参与网下申购的合格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簿记管理人,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合格投资者认购意向与其协商确定认购数量,并向合格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参与网下申购的合格投资者应在2018年3月19日（T+1日）15:00前将以下资料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并电话确认:

（1）附件一《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3）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授权委托书（单位公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4）附件二《合格投资者确认函》。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不参与网下询价、直接参与网下申购的各合格投资者应在网下发行截止日之前将上述资料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六）配售

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及网下发行期间合格投资者认购申请情况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累计有效申购金额。

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合格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申购利率相同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合格投资者优先;参与网下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认购意向将优先得到满足。

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七）缴款

簿记管理人将于2018年3月16日（T日）向获得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内容包括该合格投资者的获配金额、应缴款金额、缴款日期、收款银行账户等。上述配售缴款通知书与合格投资者提交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共同构成认购的要约与承诺,具备法律约束力。

获得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2018年3月19日（T+1日）15:00前按时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簿记管理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划款时应在银行附注中填写“合格投资者全称”和“18铁建Y1认购资金”字样。

簿记管理人（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为:
户名: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7116810187000000121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大额支付号:302100011681
联系人:严安然
联系电话:010-60837737

（八）违约的处理

获得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如果未能在《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向簿记管理人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五、风险揭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已知范围内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0号东院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0号东院
法定代表人:孟凤朝
联系人:余兴喜、孙 瞻
联系电话:010-5268 8180、5268 8603
传真:010-5268 8006

（二）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2层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艳艳、何佳睿、朱 军、蔡林峰
联系电话:010-6083 3551、6083 3626
传真:010-6083 3504

（三）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毕明建
联系人:郭 允、王煜忱、张 玮、尚 晨、徐 晛、芮文栋、桑一丰
联系电话:010-6505 1166
传真:010-6505 9092

（四）联席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6号
法定代表人:薛 峰
联系人:冯 伟、刘蓓蓓、邓 枫、王 一
联系电话:010-5651 3200
传真:010-5651 3103

发行人: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4日
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4日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4日
联席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4日

附件一: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填表前请详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由其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需提供授权书）后,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后,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 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主承销商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号码	
经办人姓名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			
3+N年期 （利率区间:5.00%-6.00%）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不累计计算）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牵头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	联席主承销商 中金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	
%	%	%	
重要提示:参与利率询价的合格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如为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则需提供授权书）后,于2018年3月15日（T-1日）13:00至18:00间连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和盖章的《合格投资者确认函》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申购传真:010-6083 7779,咨询电话:010-6083 7382。			
申购人在此承诺: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2、本次申购款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它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 3、申购人同意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债券配售结果;簿记管理人向申购人发出《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配售缴款通知书》（简称“《配售缴款通知书》”）,即构成对本申购要约的承诺; 4、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期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6、申购人已阅知《合格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并确认本机构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为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 7、申购人已详细、完整阅读《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已知悉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并具备承担该风险的能力; 8、申购人理解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有权要求申购人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合格投资者的相关证明。			
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合格投资者确认函（需正确勾选合格投资者类型并加盖公章（或部门章/业务专用章）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之规定,本机构为:请在（ ）中勾选

（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如为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申购前20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符合第一项标准的合格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

（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者。请说明具体类型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如理财产品、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是（ ）否（ ）

机构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以下内容应被视为本申请表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贵公司更好地了解投资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根据交易所关于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为您（贵公司）提供此份风险揭示书,请认真详细阅读,关注以下风险。

贵公司在参与公司债券的认购和交易前,应当仔细核对自身是否具备合格投资者资格,充分了解公司债券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具体包括:

一、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

三、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或无资信评级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投资者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投资者在回购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

八、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特别提示:

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认购和交易的所有风险。贵公司在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认购和交易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填表说明:（以下内容不用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以下为申购利率及申购金额的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5.00%-6.0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利率标位上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5.10	1,000
5.20	2,000
5.30	5,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5.3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8,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5.30%,但高于或等于5.20%时,有效申购金额3,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5.20%,但高于或等于5.10%时,有效申购金额1,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5.10%时,该申购要约无效。